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562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522號
裁定日期	113年07月29日
聲請人	李明政
案由	聲請人為監獄行刑法事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1年度監簡上字第23號判決（下稱 1確定終局判決），及所適用之刑法第77條第2項第2款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2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6個月之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確定終局判決已於111年12月23日送達聲請人，聲請人於113年6月24 3日向憲法法庭提出本件聲請，經扣除在途期間，已逾越前述之6個月法定期限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前揭規定不合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562號李明政聲請案